

潮汕方言的“（指）量+物”结构及其合音形式

黄燕旋

中山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

在潮汕方言中，存在一种“（指）量+物”结构，是一种定指结构，其功能与“（指）量+N（NP）”结构大致相同而略有差别。结构中的“物”的功能是代替“（指）量+N（NP）”结构中的“N（NP）”。如：

(1) a 只本书底个？ b 只本物底个？（这本书谁的？）

(2) a 只猪过大只。 b 只物过大只。（这只猪真大只。）

另外，结构中的量词有和“物”合音的趋势，在某些方言点中（如潮州、澄海）合音已经完成。如：

(3) 只本物底个？ = 只 pun³³⁵底个？

(4) 只物过大只。 = tsia⁷⁵过大只。

例(3)中，“本物”合音为 pun³³⁵，例(4)中“只物”合音为 tsia⁷⁵。

本文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讨论潮汕方言中的“（指）量+物”结构。

一、潮汕方言的“物”和“（指）量+物”结构

潮汕方言中的“物”是一个通用的名词，可泛指各种具体或抽象的事物，与普通话的“东西”相似。但实际上潮汕方言中存在两个“物”，我们记为“物₁”和“物₂”。“物₁”是普通的名词，其功能与“东西”相似（但不完全一致，大致来说，潮汕话的“物₁”和“物件”的使用范围加起来对应普通话的“东西”）；“物₂”则用在“（指）量+物₂”中，其功能是指代“（指）量+N（NP）”结构的N（NP），有一定的代词性。

跟“（指）量+N（NP）”不同“（指）量+物”结构不可扩展，如：

许双鞋	许双物
许双红鞋	*许双红物
许双新新个我暂买个红鞋	*许双新新个我暂买个物

上例中的“（指）量+N（NP）”无论如何扩展，都只能用“许双物”代替，可见“物₂”代替的是整个N（NP）。“（指）量+物₂”是一种固定的定指结构，“物₂”已经虚化，不仅可指物，也可指人而不带贬义色彩（个物个阮老师那个人是我老师）。“物₂”这种用法是普通话“东西”所没有的，试比较：

(5) <潮汕话>a 件衫会合身？ b 件物会合身？

<普通话>a 这件衣服合身吗？ b*这件东西合身吗？

二、“（指）量+物”的合音形式

陈捷在《澄海方言的定指量词结构及其句法来源》一文中把例(3)(4)中的 pun³³⁵和 tsia⁷⁵看成量词“本”和“只”的变调形式，并认为例(4)中的和 tsia⁷⁵是量词独用表定指。本文认为这种单音节形式当是量词和“物”的合音形式，而非变调形式。

第一，此种变调规律并不符合潮汕方言的变调模式，而且 pun³³⁵读起来有所拉长，正是合音并未完全完成的迹象。

第二，“变调说”不能解释有些情况下需要促化，如“块 ko312”变为 ko⁷⁵。而“合音说”正好解释对“物”的促音韵尾的保留。

第三，通过对潮汕各地的调查，“量+物”的读音多种多样，体现了“物”逐渐弱化的趋势，根据这多种语音形式可构拟“量+物”的合音过程，下面以“条物”和“块物”为例。

条物：tiou11 mue⁷⁵>tiou11 me⁷⁵>tiou11 e⁷⁵>tiou335

块物：ko42 mue⁷⁵>ko42 me⁷⁵>ko42 e⁷⁵>ko⁷⁵

第四，这种合音形式与“（指）量+物”结构功能完全相同，如“（指）量+物”不能用于关联回指，不能用于指代“事”，这种合音形式同样不能。